合同书（格式文本）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88号

中标方：无锡山青水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闾江刘闾路165号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CCGC-G2025-0067

二、 采购内容：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包括违法建设、违法广告设施治理，老旧小区拆临拆违及拆除物清运等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玖拾贰万柒仟肆佰元；（小写）927400元

四、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需求

五、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一年、履行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

六、 支付步骤和办法：最终结算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以及考核情况审计后确认。待服务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中标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盖章）　　中标方：无锡山青水秀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崔阳英

2026 年 2 月 14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见证方：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中标方户名：无锡山青水秀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人：　　中标方开户银行：农行无锡灵山支行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标方账号：10658001040004213

★. 备注：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无锡山青水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梁溪区扬名街道2025-2026年拆临拆违及拆除物清运项目范围内，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违法广告和违法建设等整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梁溪区扬名街道2025-2026年拆临拆违及拆除物清运项目

2、项目地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

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玖拾贰万柒仟肆佰元，（小写）￥927400元；

2、价格明细：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违法建设拆除	含施工组织、安全管理、现场清理、垃圾消纳等全流程服务	m^2	92.8
违法广告设施拆除		m^2	92.8
拆除物清运（10T车）		车	1480
25T吊机		台班	1600
合计（）		927400	

3、支付方式：

最终结算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单价、实际工程量以及考核情况审计后确认。待服务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四条 项目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需求。

2、安全要求：

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其现场操作的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

3、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协调。

（2）乙方应有专门的队伍和设备（包括车辆），针对单项工程需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管理和 1 名安全技术管理。

（3）乙方要有较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能根据甲方的要求全面地做好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服务管理要求：

（1）乙方要与甲方保持联系，共同确定施工方案。

（2）要重视安全生产，要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3）要文明施工，注意保护好环境，渣土、废漆等要做好回收处理。施工完毕后要做到工完场清。

（4）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城管相关规定要求施工。

第五条 甲方工作

1、甲方对乙方作业实施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对一次性服务的项目，作业服务结束后 10 天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凭证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有关保险手续证明文件、员工身份证及操作证明的复印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提供施工作业所需之设备、工具及器材。

4. 乙方应加强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施工。由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人员缺额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

6. 乙方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或因维护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等造成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安全事故如果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8.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由于实际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进行道路巡查和现场值守时，乙方应进行配合，费用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时间进行结算。

10. 乙方需做好甲方设置的违停处罚警示广告设施管养工作，保证上面无乱张贴、结构牢固，显示正常，尤其是遇台风等恶劣天气时必须提前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无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建议采取购买保险等措施，降低风险。

11. 如果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联系其他作业单位进行应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计一次违约，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 由于甲方突击整治较多，不可预见性较强，因此乙方必须有一支 24 小时应急处置队伍，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作业，夜间、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也必须确保执行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13.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4.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或者以各种理

由推脱，对甲方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在今后的招标活动中将乙方排除在外。

15. 如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在今后的招标活动中将乙方排除在外。

16.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能够较好地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响应及时、工作效率高、规范作业、处置得当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续约。

17. 按照甲方和审计要求，做好现场签证材料（签证单、一点一图照片等），并及时提交送审。

18. 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尽量提高工作效率，能使用机械的应尽量使用机械，能多人同时作业的应加强配合，加快进度。如发生明显的人为工作效率低下的情况，计算一次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对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第一次扣除 1000 至 3000 元；第二次扣除 4000 元至 6000 元并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第三次扣除 8000 元至 1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发生状况使合同不能履行，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作业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需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文明施工，由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及甲方代表

姓名：姜彬彬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5961819560

姓名：高文亮 职务：副经理 联系电话：15978501659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解决。

2、拆除物品归产权所有人，不归乙方所有。

3、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承包方提供的结算审减率≤10%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10%＜结算审减率＜20%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结算审减率≥20%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

甲 方：（公章）

地 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闾江刘闾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崔阳荣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0-8559898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6 年 2 月 14 日

开户银行：农行无锡灵山支行

账　　号：1065001040004213

邮政编码：214092

2026 年 2 月 14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无锡山青水秀建设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发包人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发包人责任造成委托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承包人指派 何传荣 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管道疏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及发包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前，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五）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发包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14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闾江刘闾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崔阳英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无锡山青水秀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竞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权益，就项目费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

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项目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